

# 廉政案例：不實申報加班費案

## 案例事實

小王在政府機關任職多年，對許多事務已非常熟悉，因此能讓業務推行更為順利。近來，小王經常申報加班，但實際上卻在加班時間內外出散步，甚至與同學喝咖啡，聚會結束後再回到辦公大樓刷卡下班。許多同事都向人事處承辦加班業務的老陳投訴，在小王加班時間內要找他討論緊急公務時遍尋不著，卻發現他在對街的商場與朋友聚會說笑。老陳查詢相關文件，小王有疑義的加班費已累積新臺幣1,000元。老陳左思右想，不知該如何處理，最後只好找主管商量，在主管允許下調閱監視器，確認小王不在勤卻申報加班的事實。

**Q：**小王雖然請款只有新臺幣1,000元，但是他不實申報加班的行為有沒有違法呢？

## 解析

小王浮報加班費的行為，可能觸犯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5條第1項第2款「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」

(一) 依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6,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該罪構成要件如下：

### 1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：

係指假借職務上一切機會，予以利用者而言；其所利用者，包含職務本身固有之事機及由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，並不以職務上有決定權者為限。

### 2、詐術：

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，足以使他人陷於錯誤之欺罔手段。

### 3、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：

必須因詐術行為，使人陷於錯誤，進而交付本人或第三人之物。

(二) 本案例中，小王於單位內任職數年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其浮報加班時數以溢領加班費之行為，係以提供不實資訊之欺罔手段，使他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加班費之實施詐術行為，成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。

## 小叮嚀

小王取得公職資格後，一直引以為榮，並積極深耕業務相關知識多年，而後漸漸爬升至眾人欽羨之職位。然其貪圖區區千餘元的小利而不實申報加班，不僅造成其他同事的困擾，更讓多年的努力化為灰燼，大家應以此為警惕。